



新农村规避经营风险丛书

贪小便宜吃大亏

王建英 邓 丽 编著

TAN XIAOPIANYI CHIDAKUI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贪小便宜吃大亏/王建英, 邓丽编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2

(新农村规避经营风险丛书)

ISBN 978-7-202-05123-8

I. 贪… II. ①王…②邓… III. 乡镇企业—职业道德—案例—分析—中国 IV. 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1951 号

主 编 王秀芳 于树胜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树会 于树胜 王文青 王红胜 王秀芳 王建英
邓 丽 刘秀娟 乔立娟 杜英娜 张红程 庞立斌
崔海霞 韩红莲 焦晓松

丛 书 名 新农村规避经营风险丛书

书 名 贪小便宜吃大亏

编 著 王建英 邓 丽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保定天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3.5

字 数 73 000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123-8/F·523

定 价 6.4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常言道：舍得吃小亏才能占大便宜。早在古代就有先人悟出了这个道理，公元前一世纪的《五卷书》中就有一篇题为“豺狼舔血”的寓言就说明了这个道理。寓言说从前，羊群中有两只公羊不知为什么打起来了，它们双方都用犄角拼命顶撞，地上流了不少血。一只豺狼走过来，高兴地想，这下可以吃羊肉了。它跑到两只羊中间，见地上有血，就想，先舔点血再吃肉。这时，两只羊再撞到一起，这只豺狼只顾舔血，没来得及躲开，被羊顶死了。这则寓言说明的道理是：为了眼前的一点利益，却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在当今的市场经济大潮中，因只顾眼前利益或近期利益而栽了大跟头的小至个人、大至知名企业比比皆是。河南西华县用香精勾兑葡萄酒、山东昌邑给白条鸡注水增肥、湖北荆州用毛发水加工酱油、河南安阳用致癌原料造腐竹、山东枣庄用墨汁染黑木耳、河北省三鹿集团的婴幼儿奶粉中添加有毒化学制品——三聚氰胺，等等，这些都是个人或企业占小便宜吃大亏的典型案例。在广大农村，农民由于文化知识水平相对较低、辨真伪能力不强、缺乏长远目光等多方面原因，很容易被眼前的小利益所诱惑直至导致自己的长远利益（包括物质上的利益、精神上的利益）受损。当他们不得不对当初的行为承担严重的后果时，才会翻然醒悟，但悔之晚矣。

本册图书从假冒伪劣产品坑人骗人、农民保险意识淡薄导致自己承担巨额损失、环境意识差造成环境与经济社会及人口之间的矛盾、教育观念落后导致农民素质提高缓慢及其他等五个方面，列举了农民因贪小便宜吃大亏的 20 个案例，同时也列举了 5 个具有长远意识和全局意识的正面案例。通过这些不同的案例，希望让我们的农民朋友能够从中得到启发，即树立长远观念，不要只顾眼前，更不要见利忘义，将自己的既得利益建立在危害他人的基础上。

本书由河北农业大学王秀芳教授主审，所采用的案例均取自互联网和公开的出版物，我们对案例的著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我们编写人员的知识水平和经验，本书的缺点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阅读本书的同志向我们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8 年 10 月

目 录

一、假冒伪劣产品类·····	(1)
劣质奶粉集中阜阳的背后：农村老人缺乏辨别力·····	(1)
奶农利欲熏心 利令智昏·····	(8)
——来自三鹿奶粉事件侦破一线报道	
毒死耕牛后再出售有毒牛肉·····	(10)
香河毒韭菜·····	(14)
广州假酒事件续：谁为被假酒残害的民工负责·····	(19)
猪圈旁生产“吊白块”米粉·····	(24)
广东毒大米案·····	(26)
二、保险类·····	(30)
侥幸心理作祟 缺乏保险意识·····	(31)
四起农民恶意骗保费案例·····	(33)
财产保险帮农民分散风险·····	(38)
三、环境与保护类·····	(42)
“九河下梢”白洋淀之幸 ·····	(43)
——拯救“华北之肾”	
滥伐林木 贻误子孙后代 ·····	(47)
宋知生、宋明才滥伐林木案·····	(51)
印度片面追求高产导致土地贫瘠 面临粮食危机·····	(54)
过度放牧导致生态环境恶化·····	(60)

电荒与能源大省环境恶化：麻木无知令山河变色·····	(65)
过度开垦开发带来水土流失·····	(78)
五、其他类·····	(81)
诈骗案背后的缘由·····	(81)
三农民冒充郑大领导掉包诈骗 30 万 ·····	(83)
农民假冒场长 所长银铛入狱·····	(85)
非法劳务中介诈骗·····	(89)
散布虚假招工信息 农民上当受骗·····	(92)
福建诈骗团伙用昆明号码全国行骗·····	(93)
30 余村民陷入义诊骗局 ·····	(97)
ATM 机出错 许霆恶意取款 17.5 万 ·····	(100)
生活中的几类诈骗案·····	(104)
手机诈骗·····	(105)

一、假冒伪劣产品类

假、冒、伪、劣，多年来像魔鬼一样伴随着人们战战兢兢地生活，我们在这无奈的市场消费环境中早已麻木。对人的生存而言，衣食住行生老病、油盐柴米酱醋茶，是任何人都绕不过的坎。尤其是食品、药品、保健品和美容品，长期以来因假冒伪劣商品造成致伤、致残、致死的事件层出不穷，不知致伤、致残了多少人，致死了多少命。

如果说 SARS 是“天灾”，会传染、暴发、流行，假冒伪劣就是“人祸”，其肆意传播也会给百姓的生活带来繁重的困扰。打击假冒伪劣，保护消费者权益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

然而，没有需求就没有供给，没有造假就没有贩假。通过以下七个案例，我们发现农民因使用甚至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受到危害的另一个根本原因：因贪图当前的小便宜，而导致自己及家庭最后吃了大亏。

劣质奶粉集中阜阳的背后： 农村老人缺乏辨别力

阜阳乡村，乡镇企业极为罕见。农民在家挣钱的途径只有两种，一是靠做苕粉（红薯粉）赚钱，另一种是靠养牛羊赚钱。当地的农民靠种地甚至连自己的口粮都无法保障，因

此出门打工成为许多人必须选择的谋生手段。当地有 900 多万人口，其中农业人口占 80%，2003 年劳务输出人数在 168 万以上。按每人每年带回 3000 元现金计算，可以为阜阳带来 50 亿元收入。在年轻人出门打工的人数越来越多的同时，另一个问题也随之而来，即对于近年来涌入农村的假冒伪劣产品，老人们极度缺乏辨别能力。

在农业人口占 80% 的安徽阜阳，劣质奶粉害婴事件与年轻父母们的群体打工行动无法分割。从众多村民那里获知，当地人均耕地极少，一些地方的农民靠种地甚至无法解决温饱问题，因此出门打工成为许多人必须选择的谋生手段。而正是在大批年轻父母远离家乡之时，各种假劣奶粉趁虚而入，瞒过老人的眼睛，给襁褓中嗷嗷待哺的幼小生命带来无法挽回的危害。

阜阳临泉县吕寨镇李老村，村妇刘淑英 65 岁，她的孙子成成是冬月 29 日生的娃娃，年一过成成的父母就一块儿到浙江诸暨打工。娃娃成成就丢给奶奶刘淑英用奶粉来养。直到 8 月份成成住院，成成的父母才回来，成成死了，他们又一起出门打工了。孙子成成因劣质奶粉夭折，死时仅 8 个月大。

李老村异常安静，大多数宅院关着门，只有树下塘边偶尔出现两个干农活的老人，似乎果真是一个老去的村庄。这种情形在整个吕寨镇都可以明显地感受到——乡村公路上来往的都是翁姬妇幼，镇上蹬车和做生意的也都是一批老年的农民。

刘家的宅院更加空空荡荡。刘淑英的孙子成成的病花了 8000 块钱，除卖了家里的小麦之外还借了高利贷。当初在阜

阳，医生曾建议小孩转到合肥去治疗，可是一家人怕花钱，想了想但还是没有去，不幸的是悲剧发生了，成成死了。

村妇李娥是刘淑英的妯娌，她手里抱着的孙子刘成已经一岁多了，但是还不会下地走路。刘成出生的时候，爸爸在浙江打工；刘成满月的时候，妈妈也去浙江打工了。成成吃奶粉后脸肿大，堂弟刘成的奶奶反觉得这奶粉不错，孩子吃得很胖，于是也让刘成吃同样的奶粉，结果短短两个月孩子就营养不良。

在刘成 5 个月大的时候，医生叫奶奶李娥换别的奶粉，他比成成少吃了一百天假奶粉。刘成比成成小一百天，两个孩子吃的是一样的奶粉，但这一百天的年龄差距救了他的命。

在太和县三堂镇韩庄村，周岁大的韩奥强父母在他出生第十天就双双出门打工了，他只吃过 10 天母乳。韩奥强的舅舅高正认为，一般情况是母亲喂孩子几个月奶，然后出门打工，由于吃了几个月母乳，再吃奶粉，问题就不会很突出。三堂镇高寨村的高广民老两口现在带着孙子和外孙，两个儿子和儿媳都在广州打工，女儿在杭州打工。

高广民的孙子冬冬 5 个月大的时候，冬冬的妈妈就出门打工了。祖父母一直给孙子吃“康贝宝”奶粉，吃得脸很大，发现不对头才换，冬冬快一岁了，不会说话，不会走路。

从太和县妇幼保健站一位医生那里得知，在太和县，推广母乳喂养有很大困难，出去打工的父母太多了，孩子只有靠老人拿奶瓶子喂奶粉。

李老村下属的成庄有 240 多名村民，其中常年出外打工的占到一半以上。在成庄，出去打工的老的有 60 多岁的，

小的仅只有 15 岁。外出者只有割麦的时候才会回来，割完麦他们就又出门打工了，留在村里的只有老人和孩子。

36 岁的李克伟在他 19 岁时就出门打工了，每年他在家里待不了几天，他一年能给家里挣 3000 块钱。有一段时间他之所以回家，是由于工厂经常停电，挣不到钱。

李克伟打工 17 年，但他并没有挣到足够的钱成家立业。他的两个兄弟也在外边打工，每年只是割麦才回家。

从刘淑英的老伴李克龙那里得知，他们的儿媳成成妈身体并不好，其实两个人在外面也挣不了多少钱。另外，出门打工的人就算干得好，一年也不过带 3000 块钱回来，可是关键在于出去一个人，这个人的口粮就省下了。李克龙一家六口人，四个大人出去打工，一年可以省下几千斤口粮，成成治病的花销，一部分就是卖粮食的钱。

村里的老人李克凯说的对，“人在长，地不长，反倒在减。”在李老村，人均占地只有 8 分，除掉宅基地，人均耕地只有半亩，怎么也种不出一个成人一年需要的上千斤口粮。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李老村的人口只有现在的一半，那时多生、生男孩的想法很普遍。据有关媒体报道，1980～1985 年间，一般一家要生三四个孩子。现在大家知道多生多穷的道理了，超生的人不多了。

但另一位熟悉情况的人士透露，超生的现象在当地仍旧不少，他有个朋友，头两胎生的是女孩，现在又在生第三胎，另一个熟人头胎得了个男孩，现在又想着要个女孩。这些超生户大多在城乡结合部做生意，人户分离，计划生育部门查起来也难。

阜阳旧时有早婚的风俗。高正和妻子结婚时年龄都是 21 岁，已经被人认为太晚了。一般十八九岁就结婚，10 来年前甚至有 15 岁结婚的。因为年纪轻，结婚生了孩子，欠了不少债，所以孩子出生不久就交给老人，夫妻双双出门打工赚钱还债。

老年人出门打工也与阜阳的婚俗有关。由于奢费婚宴和高额的彩礼，年轻人结婚没有几万元下不来。高光明老人的二儿子仅订婚已经花了 8000 多元，结婚至少还需 3 万元，这还不包括建房的费用。在阜阳，父母一般要承担儿子结婚和建房的所有费用。不少老人在儿子结婚之后就不得不出门打工，53 岁的高光明说，比他年纪更大的人出门打工在当地也并不少见。李克龙仅为大儿子起房子就花了 4 万多块钱，欠下 2 万多元债务。

高寨村里一位老人养了七八只羊，但他表示一只羊羔也只能赚二三十元。高寨村的地要比李老村宽裕一些，但在前几年，种地亏本，一亩地有 100 多元的负担。农业税逐步要取消，去年的种粮补贴农民们也拿到了手，可是一亩几元钱的补助实在吸引力不大。农民认为要想挣钱还是得出门。

高正是高寨村出外打工热的发起者之一，因此这个村庄如今比周围的村子富裕。高正的妻子侯冬梅回忆，1995 到 1996 年间，村里出去打工的人就在几个城市站稳了脚跟，她和丈夫一起在广州开了钢条厂，带去了村里一百多劳力。高正妹妹的村庄出门打工者的比率要低于高寨村，村里也就明显要贫穷许多。

阜阳市劳动局一位负责人介绍，阜阳市 900 多万人口，其中农业人口占 80%，2003 年劳务输出人数在 168 万以上，

比前年增长 10 万人，其中政府组织输出的在 40 万人左右。按每人每年带回 3000 元现金计算，可以为阜阳带来 50 亿元收入。

这个数字要占到阜阳经济总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有人说，168 万只是春节期间出门民工潮的数字，自行打工出门者的数量远大于这个官方数字，也不好统计。

在阜阳农村，不少村庄的墙上可以看到“打工找德林”字样的广告。据介绍，德林劳务公司每年要组织输出数万名打工者，在阜阳各县都有业务。公司的一位业务员在电话里说，他们通常一次组织数百名农民出门打工，主要联系到沿海一带。

实际上，农民外出打工已成为农业大市阜阳的一种重要的增收手段和救灾手段。2004 年初的阜阳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03 年阜阳遭遇严重内涝，政府组织 100 多万人出门打工，大大缓解了救灾压力。有数据显示，阜阳经济此前三年连续低迷，农业更在去年出现负增长。

年轻人出门打工的另一个问题是，对于近年来涌入农村的假劣产品，老人们缺乏辨别能力。

高正妹妹给儿子韩奥强吃的是 10 元一袋的奶粉。同村一位妇女正在奶孩子，由于奶水不够也给孩子吃奶粉，她说，假如好奶粉一包要二三十元，那就吃不起了。丈夫打工一年，无非寄回来 3000 来块钱。

事实上，大多数农民们没听说过雀巢、伊利这些著名的奶粉品牌。高光明老人说，他到镇子上买奶粉，看到有完达山，因为没听说过，就挑了名字熟的伊鹿。“不是咱们不舍得为娃花钱买好奶粉，原先的奶粉 9 块钱一袋，现在十一二

块一袋的奶粉咱们觉得也够了。”一位青年农民说，老人知识落后，要是年轻一代在家里，至少在辨别好坏上要好多。

高正的妹妹抱着孩子来玩，嫂子侯冬梅觉得孩子的脸太大，像激素脸，妹妹却觉得孩子养得好，当时很不高兴。后来高正要到消协去投诉，妹妹也不要他投诉，妹妹怕惹麻烦，她认为自己吃点亏算了。

三堂镇上一个商店老板说，以前农村只卖一种奶粉，杂牌子奶粉都是这两三年来出现的。他们也无法辨别质量，只能听批发商保证。工商部门也会抽查，但一般只查三无包装或是否过期，这些杂牌奶粉什么标志都有，工商部门也不好查。

在毗邻吕寨的滑集镇工商所，记者看到市里要求查封劣质奶粉的电传，但在街头，没有重量标志的假冒名牌奶粉仍在卖。工商所所长在电话里说，他们还没拿到劣质产品最新名单。第二天，一个经销商委屈地给他打来电话，不解为何他店里的奶粉都被查封。

当地一位老人介绍买奶粉的情形说：“咱又不知道好坏，人家拿个什么一扫，说是真的，我们也就信了。”高正解释说，那“一扫”，实际上只是超市收款时扫描条码而已。

（选自《新京报》2004年5月1日）

点评：由于现在农民工外出的人数越来越多，留守农村的只是一些老人和儿童，但是这些留守老人大多没有文化，儿童由于年龄的问题也还没有相应的辨别是非的能力。这时，一些非法的黑心厂家乘虚而入，正是由于这些厂家生产的奶粉价格低于正规厂家，大多数没有辨别能力的老人贪图

其价格便宜而争相购买，结果却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恶果。

所以，贪小便宜吃大亏，尤其是在文化水平不高的农村，政府应该在加大打假力度，切实做到保护农民利益的同时，还应加强对农民的文化素质教育，使其认识到“贪小便宜”的后果，切不可因贪图小利而吃了大亏。

奶农利欲熏心 利令智昏

——来自三鹿奶粉事件侦破一线报道

2008年九十月三鹿事件被炒得沸沸扬扬，人们谈“奶”色变。在2008年9月15日上午举行的河北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河北省公安厅新闻发言人史贵中就三鹿牌婴幼儿配方奶粉重大安全事故有关调查侦办进展情况进行了通报。9月14日晚，经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批准，正定县公安局依法对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耿某兄弟二人执行逮捕。

犯罪嫌疑人耿某，男，48岁，汉族，河北省正定县南楼乡人。2004年5月，耿某投资建立了一家挤奶厅，并与他人合伙建了一个奶牛养殖小区，从养殖小区收购牛奶，向三鹿集团供货，并签署了相关协议。耿某经营的这个挤奶厅采取家族式的管理方式，妻子、女儿均参与其中，另外在本村雇佣了两名临时工。他的弟弟主要负责驾驶自家的三吨重槽罐车向三鹿集团送货。该养殖小区共养殖奶牛307头。

据警方侦查，2007年底，耿某向三鹿集团销售的牛奶

屡次因检验不合格被拒收，整车的牛奶不得不倒掉，造成经济损失。耿某后得知向牛奶中掺加某种化工原料（三聚氰胺），可增加蛋白质检测指标，以蒙混过关。经过多方打听，耿某前往行唐县，在一家经营化工原料的门店里购买了一编织袋共 20 千克三聚氰胺，按比例勾兑后从槽罐车的顶部掺入销往三鹿集团的牛奶中。此后，这家化工原料门店的店主还曾经两次上门，向耿某推销过三聚氰胺。耿某兄弟每天生产、销售这种掺加三聚氰胺的牛奶约 3 吨。

耿某接受警方讯问时供认，他本人清楚“三鹿集团要的是纯的鲜牛奶，不能掺任何东西，而且这些牛奶就是要加工给人吃的，化工原料不是人吃的东西”。当被警方问及是否知道这种行为的后果时，耿某说“没问过，也没想过，只知道对人体无益”，其动机就是能通过三鹿的检验，顺利地把牛奶卖出去。耿某同时承认，他本人和家人从不食用这种掺加了三聚氰胺的牛奶。

据介绍，已经收押在案的 19 名犯罪嫌疑人除了被批捕的耿某兄弟，其他人均初步向警方供认了犯罪事实。

（选自 http://www.ycwb.com/special/node_5458.htm）

点评：三鹿奶粉事件轰动全国，对人们的生活也产生了极大的不良影响。责任问题很复杂，但是众所周知，三聚氰胺是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品。一些类似耿氏兄弟的利欲熏心、目光短浅之人，违背良心、违背法律，为获取一己之利、一时之利，竟不惜以牺牲消费者的生命健康为代价，肆意妄为，最终难逃法律的制裁。

毒死耕牛后再出售有毒牛肉

李某（男，34岁，农民。因涉嫌犯投毒罪，于1996年6月4日被逮捕）、孙某（男，26岁，农民。因涉嫌犯投毒罪，于1996年6月4日被逮捕）勾结张某（男，47岁，农民。因涉嫌犯投毒罪，于1996年6月4日被逮捕）、王某（男，37岁，农民。因涉嫌犯投毒罪，于1996年6月4日被逮捕）于1993年冬至1996年2月期间，采取白天踩点、夜间潜入村民住处投放灭鼠药的手段，毒死耕牛42头，造成经济损失70850元。其中，李某单独作案17次，合伙作案17次，毒死耕牛34头，造成经济损失57300元，获赃款2525元；孙某单独作案5次，合伙作案14次，毒死耕牛19头，造成经济损失30750元，获赃款2677元；张某单独作案1次，合伙作案2次，毒死耕牛3头，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获赃款90元；王某单独作案1次，合伙作案2次，毒死耕牛3头，造成经济损失4200元，获赃款190元。四人的行为均构成投毒罪。事发后，在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李某及其辩护人辩称，指控李某单独作案的事实中有一部分是孙某踩点，虽然是一人作案，但收购死牛肉、分赃均有孙某参与，应视为与孙某共同作案；李某的行为应以破坏集体生产罪论处；李某认罪态度好，应从轻处罚。孙某的辩护人辩称，指控孙某单独毒死罗某耕牛的事实不实；孙某的行为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不构成投毒罪。张某及其辩护人辩称，指控张某单独毒死刘某耕牛的事实不实；张某的行为不构成投毒罪，应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王某辩称，指控单独

毒死杨某耕牛的事实不实。

某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1993 年冬，李某、孙某到白云乡四村龚某家买牛未果，便共谋用鼠药毒死耕牛，再买死牛肉出售赚钱。后李某、孙某先后购买鼠药甘氟钾盐 70 余瓶，并勾结张某、王某于 1993 年冬至 1996 年 2 月期间，采取白天佯装买牛到农户家窥测肥壮耕牛，夜间潜到养牛农户处，将鼠药洒在草料上，或者直接将鼠药灌入牛嘴内等手段，先后在白云、曾口、城守、梁永、三江等五个乡镇 12 个自然村作案 44 次，毒死耕牛 44 头，后又收购死牛肉出售牟利。其中，李某单独作案 17 次，毒死耕牛 17 头，共同作案 18 次，毒死耕牛 18 头，共计作案 35 次，毒死耕牛 35 头，价值 58000 元，获赃款 3015 元。孙某单独作案 5 次，毒死耕牛 5 头，共同作案 14 次，毒死耕牛 14 头，价值 2020 元，共计作案 19 次，毒死耕牛 19 头，价值 30630 元，获赃款 2677 元。张某单独作案 1 次，毒死耕牛 1 头，共同作案 4 次，毒死耕牛 4 头，共计毒死耕牛 5 头，价值 7800 元，获赃款 360 元。王某共同作案 2 次，毒死耕牛 2 头，价值 3200 元，获赃款 168 元。

某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某、孙某、张某、王某以牟利为目的，毒死耕牛 44 头，价值 72230 元，造成农户直接经济损失 36000 元，破坏了农民的大型生产工具，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使农户受到重大经济损失；同时四人将有毒的牛肉投放市场销售，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社会危害极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投毒罪。李某、孙某、张某及其辩护人关于各人不构成投毒罪而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的辩护理由不能成立。李某及其辩护人关于指控李某单独